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陈咏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萍	董事	2026年7月13日	2027年5月10日	个人原因	是	财务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说明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萍女士的辞任函,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张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位。

张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等规定的法定人数,但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张萍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张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萍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陈咏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陈咏虹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董事候选人(陈咏虹)简历

陈咏虹,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学历;历任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公司公司总经理职位;2020年01月至今,任脉得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拟任康众医疗第三届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儒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儒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儒平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2026年7月13日	2027年5月10日	个人原因	是	知识产权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儒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儒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儒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儒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儒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落实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儒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7	康众医疗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5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5号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联系传真:0512-86860388

电子邮箱:ir.careray@careray.com

联系人:邹越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1,543,000股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0.52%。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98,067,1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298,067,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03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2026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12,53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1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17名,代表股份1,584,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36,19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7%。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34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1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9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05%;反对1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14%;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32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0%;反对1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414%;反对1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6%;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振、王天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尚有14名万里红原股东(下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4,400万元		亏损:4,934.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82%-1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5,900万元		亏损:5,965.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10%-7.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50元/股-0.1485元/股		亏损:0.166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对市场需求以及竞争环境分析,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做好提品质、调结构等各项工作,并持续精益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四、风险提示

1.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曾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原万里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权,因万里红未完成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业绩,前述原万里红股东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尚有14名万里红原股东(下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部分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贸仲”)提起仲裁,相关仲裁事项已被贸仲受理,目前庭审阶段已经结束,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截至目前,贸仲尚未出具仲裁结果,前述被申请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也未实际履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仲裁进展,对业绩承诺补偿涉案金额的测算估计与往年一致。

由于商事仲裁具有不公开性及裁决结果与程序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后续基于仲裁结果实际履行的补偿金额与本次公司业绩预告中测算估计的涉案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一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若贸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之前出具裁决,且裁决结果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将构成调整事项,可能会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预告的区间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配合公司履行其2023年业绩承诺的部分补偿义务,公司目前在督促其尽快履约。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46.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市盈率为231.5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8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8,00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6万元。相较于国际硅片厂商,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8,00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6万元。相较于国际硅片厂商,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盘价为46.2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市盈率为231.5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8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5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84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	379,096.59	376,396.71
2	负债	319,198.24	315,959.58
3	所有者权益	59,897.35	60,437.13
4	营业收入	112,789.19	17,817.38
5	净利润	-4,667.51	539.78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保证金额:1,84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2,867.2万元(含本次担保,续作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39%,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46,0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11%;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26,53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30,25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3%。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831,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821,410股,下同)的31.60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3,54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4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8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3人,代表股数5,35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021,530	2,594,800	215,4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234	1.0865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544,850	2,594,800	215,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7.5224	48.4652	4.0224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1,600	~	-800	-3,1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	~	-1,200	-3,13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	~	-2,000	-3,55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	-0.0493	-0.1287
营业收入	31,000	~	35,000	11,694.20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	~	33,000	11,290.7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00	~	18,000	18,221.1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新增了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致使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未有明显好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约1,500万元至2,000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500万元至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相关工作尚在持续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11万元、-5,002.11万元、-5,669.97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4,304.34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21.14万元。经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等相关公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